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

蓝环批复〔2018〕65号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 装印刷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蓝田县工业园文姬北路6号，占地面积11334 m²。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从源

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 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三) 项目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装置+UV 等离子光解+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 1 印刷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 2、表 3 相关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专用烟道排放至楼顶,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项目餐厅燃料使用天然气,废气经 15m 高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废胶印油罐、废机油桶、废润版液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胶、废油墨、废弃 PS 版、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 应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废纸集中收集打包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卖或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集中拉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 按时进行固废申报并落实危险废物合法转移。

(六) 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水污染物外排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七) 定期开展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及近距离敏感点的监测, 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八) 运营期保障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及后期运行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管理。

七、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按照环保要求，定期监测，提供监测报告。

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未建设运行前，企业不得投入生产。



抄送：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